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248號

原告 華山營造有限公司
代表人 卓統揚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表人 石發基
訴訟代理人 陳昭棉
顏惠華
江琬瑜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行政訴訟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應於108年4月12日前，就被告108年1月16日行政訴訟補充答辯狀所載積欠「94年3月至5月保險費」、「94年6月至9月保險費」、「94年10月保險費」之繳款單送達日期、請求權時效起算日期、時效重新起算日期，按順序逐一表示意見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巫孟儒